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8 第 00019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炜、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

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15,492,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概况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调价机制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安排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
- 2.24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 2.2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对第 1-19 项议案实行特别决议，对第 1-19 项议案实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对第 1-19 项议案的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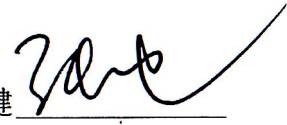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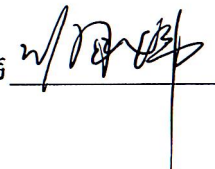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王 炜



胡承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